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冷库制冷设备（疫苗冷库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冷库制冷设备（疫苗冷库建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冷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0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苏州冷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